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福州市铜盘中心小学的（2025年铜盘中心小学校园活动宣传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校园活动宣传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福州壹玖壹捌资本投资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1.8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福州壹玖壹捌资本投资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.04.21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